

2023年度兰坪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兰坪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	食盐定点批发企业	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渠道的检查，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，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，聘用人员的检查。	食盐的定点批发企业	1户	2023年10月31日前	现场检查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二十三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无线电频率使用	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	无线电频率使用人	1户	2023年10月31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 2.《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	无线电台（站）设置使用	无线电台（站）设置、使用情况的检查	无线电台站使用人	1户	2023年10月31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 2.《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	1户	2023年10月31日前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二十条	县级组织实施	

5		对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1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； 2.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； 3.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。	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各州市按照本地石油成品油企业数量的5%以上比例进行抽查/2家	2022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、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）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6	兰坪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	工业企业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工业企业	1户	2023年10月31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； 2.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令2016年第33号）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； 3.《工业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工信部令2022年第58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； 4.《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云工信规〔2021〕1号）第十二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